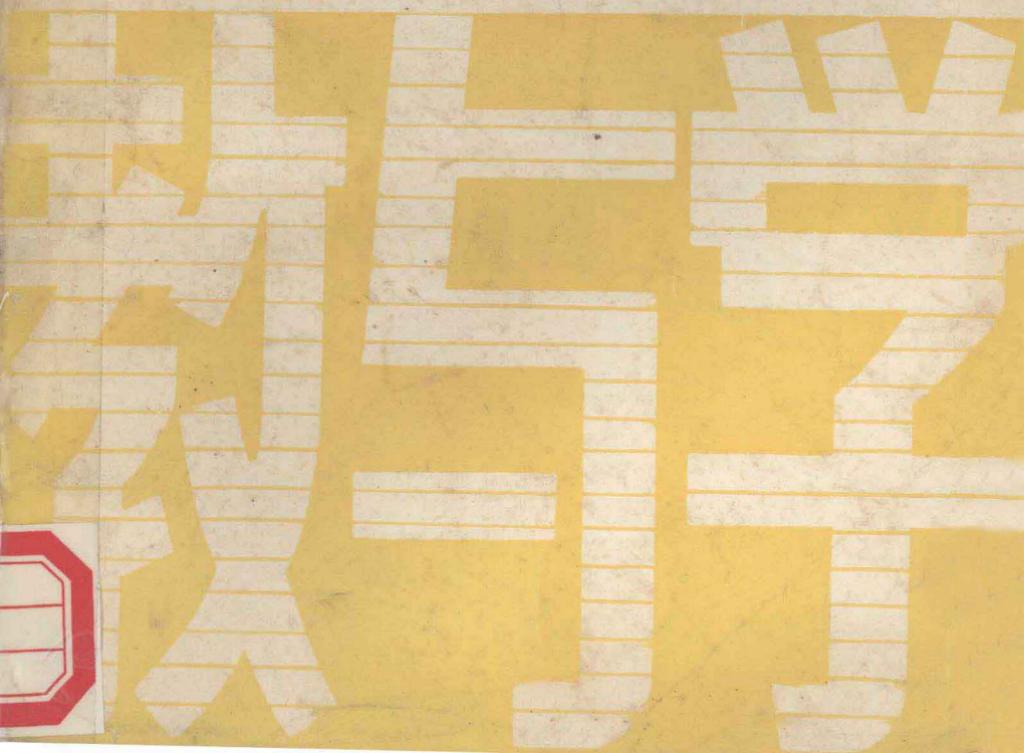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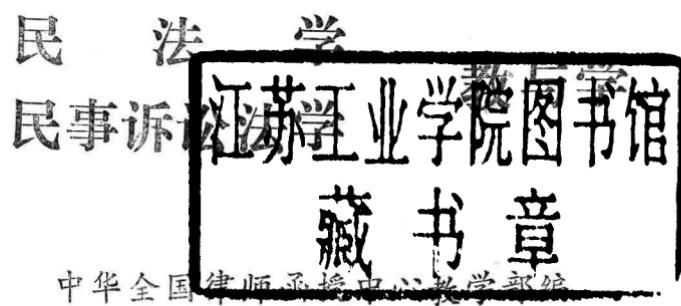


#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辅导丛书(二)



法律出版社

法学辅导丛书(二)

**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教与学**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295,000字

1991年3月 第一版 1991年3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2,000

I S B N 7-5036-0839-0/D7·672

定价3.50元

# 目 录

## 第一篇

民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练习题(二)参考答案.....	(1)
民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练习题参考答案.....	(2)
民法学第三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十六章——第二十章) .....	(4)
思考题简答.....	(37)
练习题.....	(46)
民法学第四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二章) .....	(51)
思考题简答.....	(63)
练习题.....	(74)
民法学第五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三十三章——第四十六章) .....	(78)
思考题简答.....	(119)
民法学图解(第三部分) .....	(135)

## 第二篇

民事诉讼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练习题(二)参考答案.....	(147)
民事诉讼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1)
民事诉讼法学第三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165)
练习题	(179)
民事诉讼法学第四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181)
练习题	(204)
民事诉讼法学第五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	(208)
民事诉讼法学图解(第三部分)	(230)

### 第三篇

怎样分析民事案例	(240)
怎样分析民事诉讼案例	(243)
民事案例分析	(249)
民事诉讼案例分析	(254)
短案速断	(258)

### 附篇

要多读书·重思考·勤练习	
——写给新生的话	(261)
互相帮助共同闯关	(263)
自学需要把握“四性”和坚持“三勤”	(265)
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	
命题大纲及试题类型举例	(266)

# 第一篇

## 民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 练习题（二）参考答案

#### 一、填空题

- 1、成立
- 2、自始
- 3、自始
- 4、（一）重大误解行为；（二）显失公平行为
- 5、有效
- 6、返还、赔偿对方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7、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8、条件成就
- 9、延缓（停止）条件
- 10、失效
- 11、被代理人、被代理人
- 12、追认
- 13、本人亲自
- 14、被代理人、代理人
- 15、代理人、第三人、连带
- 16、第三人、行为人
- 17、二
- 18、一
- 19、6个月
- 20、知道、应当知道
- 21、重新开始

#### 二、判断题

- 1 (×)      2 (×)      3 (×)      4 (×)

- |          |          |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 三、单项选择题

1、A 2、A 3、C 4、C 5、B 6、B 7、C 8、B

9、A 10、C

### 四、多项选择题

1、B、D 2、A、C、D 3、A、B、D 4、A、B、C

5、A、B、D 6、A、B、C

刘兆年

## 民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 练习题参考答案

#### (一) 填空题

1、占有 使用 收益 处分

2、合法占有 非法占有 善意占有 恶意占有

3、①原始取得 ②继受取得

4、①确认产权 ②返还财产 ③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④赔偿损失

⑤恢复原状

5、①唯一性 ②统一性

6、必然性

7、没收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归国家所有

8、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基金

9、特别重要

10、侵占 轰抢 私分 截留 破坏

11、广泛性和多样性

12、限定性

- 13、独立性  
14、金融组织  
15、商业组织  
16、生活资料所有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  
17、①合法收入 ②房屋 ③储蓄 ④文物和图书资料 ⑤林木、牲畜  
⑥生活用品  
18、个体经营 私营经济的公民和其他劳动者  
19、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20、①作价补偿 ②变价分割 ③实物分割  
21、①有利生产和方便生活 ②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22、①有利于发挥财产效益 ②有利于增强守法观念 ③有利社会的安定团结  
23、①地上权 ②地役权 ③典权等  
24、①抵押权 ②留置权 ③质权  
25、①财产使用权 ②承包经营权 ③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④抵押权 ⑤留置权
-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三、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C 4. D 5. D 6. C 7. D 8. D  
9. C 10. C

四、多项选择题

1. D, E, F 2. A, B, C, D 3. A, B, C, D 4. A,  
B, C 5. A, B, C, D, E 6. A, B, C 7. B, C 8. A  
B, D 9. A, B, C 10. A, B, C 11. A, B, C 12. A, B  
13. H, B, C 14. A, B, C

杨振山

# 民法学第三单元教学辅导

## 辅导(第十六章—二十章)

第三单元的辅导内容包括教材的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下面分章介绍学习要点。

###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 一、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明确债的发生根据、债的种类及合同在债中的地位，从而理解债的基本原理及债在促进民事流转、加速四化建设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中的作用。

#### 二、本章的学习要点

##### (一) 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从这一概念可以得出以下认识：

1、债的涵义的丰富性和广泛性。这一点要求我们把日常习俗中所称的债与民法中所称的债加以区分。日常习俗中所称的债往往指“欠钱”；而民法中所称的债则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中按照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所规定的合同，都是我国债法的内容。

2、债是反映动态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财产的所有关系和财产的流转关系构成社会财产关系的整体。反映静态和归属的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是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反映动态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则是债的制度。债是双方当事人以一方应该向另一方实施给付为内容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

3、债的关系的当事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债权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权利，就是债权；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

定应当履行的义务，就是债务。

4、债权是一种财产权。在商品货币高度发达的社会里，财产债权化是一种普遍的趋势。财产所有权也是财产权，但这是一种静态的归属性的财产权，而债权则是一种动态的流转性的财产权。

## （二）债的法律特征

债的关系与财产所有权关系虽然都是财产法律关系，但它们是各有特征的。二者比较，债有下列特征：

1、反映动态财产关系是债的功能性特征。债反映财产流转关系，所有权反映财产的归属、支配关系。所有权是财产流转的前提和结果，债则是财产流转的法律表现。

2、义务主体的特定性是债在主体方面的特征。所有权关系和债的关系在权利主体方面都是特定的、明确的。但是，所有权关系的义务主体是所有权人以外的一切人，是不特定的；债的关系的义务主体则是与债权人相对的债务人，是特定的。由于所有权关系义务主体的不特定性，所有人的权利对所有权人以外的一切人都发生效力，因此，所有权关系被称作绝对法律关系，所有权被称为绝对权、对世权；由于债的关系的义务主体的特定性，债权人的权利原则上只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因此，债的关系被称作相对法律关系，债权被称为相对权、对人权。

3、债权的请求权性质是债在内容方面的特征。债的双方主体的平等性规定了债权的请求性。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的权利主要不是体现在自己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上，而是表现为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的实现须依靠债务人的行为，即请求债务人提供给付。债权人既不能支配债务人的人身，也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例如甲、乙约定，甲卖给乙钢材1万吨，价款若干。在这一钢材买卖合同之债中，乙就应当请求甲实施给付行为，把该1万吨钢材及其所有权（或经营权）转让给自己。乙不能不打招呼擅自到甲处拉1万吨钢材就走。另一方面，乙要给付甲价款，这就要求乙实施给付行为，而不能允许甲直接到乙的钱柜中把钱拿走。所以，债权是一种请求权。而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者所享有的权利则主要是自己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因为所有权关系解决的是财产归属和用益问题，即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可依法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毋需义务主体积极行为的介入就可以实现自己的权利。所以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支配权。

4、客体的多样性是债在客体方面的特征。在所有权关系中，客体只能是物；而债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还可以是智力成果。由于上述的债权的请求性特点，债权人不能直接支配作为债的客体的物。

5、产生债的法律事实既可以是合法行为，也可以是不合法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产生的。因此，产生债的法律事实既有依法约定而成立的合同，又有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依照法律规定产生债的关系，其中不当得利、侵权行为都是不合法行为。而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一般只能根据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法，不法行为一般不能取得财产所有权。

### （三）债的本质

债是商品交换最一般的法律形式。作为民法心脏的债的制度，同一切民法律制度一样，具有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因此，说到债的本质，主要事就是要了解债的经济本质和阶级本质。就

#### 1、债的经济本质

债的经济本质是债的制度的社会性的表现，也是决定债的阶级性的根据。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债的经济本质是由商品交换的经济性质决定的。商品交换是等量劳动相交换，所以债的制度首先肯定了当事人双方地位的平等性、独立性；商品交换本质上是所有权的让渡，所以债的制度要求交换者对其交换的商品要拥有处分权；商品交换者的目的是要实现自己商品的价值，所以债的制度肯定了价值规律在商品交换中的地位和作用，规定了交换的协议性和交换内容的等价有偿性；为了实现商品交换者的经济利益，债的制度规定了商品交换中的各种担保制度和法律强制措施。债的制度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精巧工具，它表现着如下的经济本质：

（1）债是可期待的信用。这里所讲的信用，不是指人们平常所表示的遵守诺言的意思，而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商品交换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即时买卖，无信用可言；另一种为期货买卖，双方的给付有时间上的差距，这里就有出现信用的可能。信用是在商品交换中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二者之间出现时间差距时产生的，反映信用的法律制度就是债。债首先确认在商品交换中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之间存在时间差距的合理性。换言之，债确认当事人经济利益暂时不平衡的合理性，同时又保证这种差距可以消除，即保证这种经济利益的不平衡状态趋于平衡，这样便从法律上保证了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

(2) 财产债权化，使社会财富在运动中增殖，是商品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债的制度保障负债经营的正常运转，从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3) 债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中，最终都可能归结为金钱之债。债的标的不论是物、劳务或工作成果、经济效益等，在遇到债不能履行时，都可能变为金钱的赔偿。总之，任何一个债最后不能履行时，都可能变成金钱之债，集中反映了商品、货币变换的经济内容，反映了债的经济本质。

(4) 债的制度在整体上反映并控制着社会的商品交换关系。债的制度是从千差万别的商品交换的具体关系中抽象出来的具有共同性的法律制度，不仅在全局上反映商品交换发展的水平，而且也是国家在整体规模上对商品交换实行宏观控制和管理的手段，从而使商品交换被纳入法制轨道，巩固社会商品交换的经济秩序。

## 2、债的阶级本质

债作为一项民事法律制度，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有其不同的阶级本质。在私有制条件下，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债的制度从根本上反映着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始终是反映并服务于剥削制度的一种法律制度，是剥削阶级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的法律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由于我们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然要有社会主义债的法律制度为其服务。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我国债的制度反映着人民的共同目标和根本利益，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速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法律工具。

## (四) 我国债的制度的作用

1、我国债的制度体现着国民经济的计划原则，以法律形式保障国民经济计划不受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得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得到尊重。

2、我国债的制度服务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 3、我国债的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教科书第272页至273页。

## (五) 债发生的根据

债发生的根据，是指产生债的法律事实。能够产生债的法律事实主要有：

1、合同；2、不当得利；3、无因管理；4、侵权行为。其中合同是产生债的最常见的最主要的法律事实。

## (六) 不当得利

- 1、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而受益，并致他人受损害。因不当得利所发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 2、不当得利的成立，应具备下列4个条件：（1）一方取得利益；（2）一方造成损失；（3）受益与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4）没有合法根据。
- 3、下列情况不发生不当得利之债：（1）因履行道德上的义务而为给付；（2）清偿未到期的债务；（3）因不法目的而为给付，如因赌博而付出的财物，要予以没收。

4、不当得利的效力。不当得利一旦成立，受益人与受损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受益人应将其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人。由于不当得利不是受益人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往往是受损人或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或者是自然事件造成的，因此，它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的性质是不同的，后果也不同。一般说来，不当得利之债的债权只以受益人取得的实际利益为限，并不以赔偿受损人所受损失为标准。

## (七) 无因管理

- 1、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
- 2、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有性质的不同。无因管理是合法行为，侵权行为是违法行为。无因管理是人们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防止公共财产和他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高尚的社会公德的体现，是一种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
- 3、无因管理的成立，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须无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2）须为他人的利益管理他人的事务。
- 4、无因管理的效力在于：无因管理一经成立，管理人和受益人之间即发生债的法律关系，管理人有要求受益人偿付所支付的费用的权利，受益人有偿还该费用的义务。因无因管理所发生的债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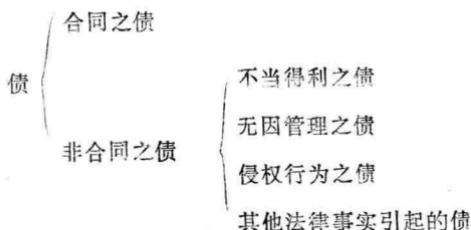
5、在无因管理之债中，管理人的基本义务是认真负责地以适当的方法管理他人的事务。具体要求是：（1）管理人应依本人（指受益人）的意思以利于本人的方法进行管理。这里应注意：一是管理人应以本人明示的或可推知的意思进行管理。即要求管理人的管理行为符合本人的真实意志，有利于维护本人的真实利益，否则不能成立无因管理，管理人应负民事责任。然而，若本人的意思与其真正利益相冲突时，管理人虽然违背本人的意志却依

其真正利益进行管理的，仍可成立无因管理，例如抢救自杀者。二是管理人在管理中应以有利于本人的方法进行管理。是否有利于本人，应以客观上能否避免本人利益受损失为标准。否则，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2）管理人应将管理的事实通知本人，无法通知的，则管理人不负通知义务。管理人通知本人以后，除有紧迫需要外，应听候本人的处置。（3）管理人应向本人报告管理情况，并将因管理事务而取得的利益移归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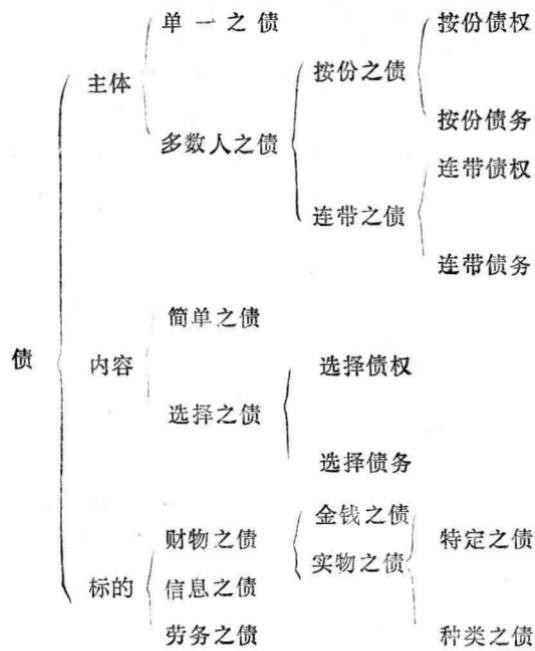
6、无因管理之债中受益人的基本义务是，偿付管理人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但应注意对以下几种情况加以区分：（1）管理人管理事务有利于本人且不违背本人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的，受益人的义务是：第一，偿还管理人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利息；第二，清偿必要的债务；第三，赔偿管理人的损失，这种损失只以积极损害为限。（2）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利于本人且违背本人的意思，则本人不仅没有偿付管理人费用的义务，而且有权请求管理人赔偿。（3）管理人管理事务不违背本人的意思，但不利于本人，则因为本人没有受益，也不发生赔偿义务；本人对于因此而受到的损害，只有在管理人有过失的情况下，才可以请求管理人赔偿。（4）管理人管理事务虽违背本人的意思，但有利于本人，受益人所负义务以其所得利益为限，对于超过受益人所得利益部分，受益人不负偿还义务，应由管理人自行负担。但是，如果管理人所管理的事务是为本人尽公益上的义务或者为其履行法定义务的，则不论该管理行为是否违背本人意思，是否利于本人，本人均应负偿还全部必要费用和支出的义务。

#### （八）债的分类表

##### 1、依债的发生根据而作的债的分类表



## 2、依债的三要素而作的债的分类表



### (九)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单一之债是指债的双方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都仅为一人的债。多数人之债是指债的双方主体均为两个以上的人，或者一方为一人，而另一方为两个以上的人的债。单一之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比较单一明了；而多数人之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比较复杂，不仅有债的主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有一方主体内多数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有多数人为一方的内部各个人与对方的关系。

### (十) 按份之债

1、按份之债是多数人之债的一种，是指债的一方为多数人，各自按照

一定的份额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

2、在按份之债中，若债权主体一方为多数人，各债权人按一定份额分享权利，则为按份债权；若债务主体一方为多数人，各债务人按一定份额分担义务，则为按份债务。

3、在按份债权中，各个债权人只能就自己享有的份额接受给付，无权请求和接受债务人的全部给付，债务人也只能向各按份债权人依其应享受的部分履行义务。若债务人向某一按份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时，该履行对于其他按份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其他按份债权人仍得请求债务人履行。

4、在按份债务中，各债务人仅就自己分担的债务负责清偿，债权人无权请求按份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按份债务的某一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时，除可认定为第三人履行外，其他按份债务的债务人的义务并不因此而消灭。

#### （十一）连带之债

1、连带之债是多数人之债的一种，是指在同一债的关系中，多数人主体一方当事人因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享有连带权利或者负有连带义务。

2、在连带之债中，若多数人主体一方当事人享有连带权利，则为连带债权；若多数人主体一方当事人负有连带义务，则为连带债务。

3、在连带债权中，享有连带债权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得向任一个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当债务人向任何一个连带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后，对其他连带债权人发生同样的效力，其他连带债权人只能向已受偿的连带债权人要求返还，即已受全部清偿的连带债权人这时成了其他连带债权人的债务人，其他连带债权人这时成了已受偿的连带债权人。

4、在连带债务中，负有连带债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不得以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债务人死亡、失踪、无偿还能力等为由而不清偿全部债务。同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负有连带义务的任何一个债务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只要债务没有全部清偿，任何一个连带债务人都不能免除清偿的责任。连带债务的某一或者某几个债务人履行了全部义务，则其他债务人就免除了履行责任。这时，在连带债务的各个债务人之间则形成了新的按份之债，即履行了全部义务的债务人成了未履行义务的债务人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其他负有连

带义务的人则成为履行了全部义务的人的按份债务人，即只以他应当承担的份额向履行了全部义务的人偿付。这属于连带债务人相互间的求偿权。

#### (十二) 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1、特定之债是指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债。这种债的标的在债成立时已经存在并且确定，同时独具特征而不能为其他物所替代。

2、种类之债是指以不特定之种类物为债之标的的债。这种债的标的物是同一种类物的一部分，在债成立时，其标的尚未具体确定，仅仅是确定了某一种类、数量、质量、型号，甚至该标的往往还不存在，只有在给付时才必须确定。

3、区分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的法律意义：(1)转移所有权的时间可以不同。转移所有权的特定之债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之所有权自债成立之时起转移；而通过种类之债取得所有权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只能自交付之时起转移。(2)标的物毁损、灭失的后果不同。特定之债的标的物毁损、灭失时，发生债的履行不能，即可免除债务人交付标的物义务，改为给债权人以损害赔偿；种类之债的标的物发生部分毁损、灭失时，则不发生履行不能之问题。

#### (十三)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1、简单之债，又称不可选择之债，是指内容单一，当事人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请求或者承担为一种行为或不为一种行为的债。

2、选择之债，是指内容不单一，当事人有选择余地，可以请求或者承担为几种行为，且当事人在履行时选择其一而履行的债。

3、选择之债选择权的归属。选择之债的选择权归属债权人的，称为选择债权；选择之债的选择权归属债务人的，称为选择债务。究竟选择权归债权人还是归债务人，决定于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又没有约定的，一般推定为选择权在债务人一方，即选择债务。

4、可作为选择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比如有关债的标的或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债不履行时的补偿方法等，均可作为选择的内容，但须以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限。

5、选择之债，仍是一个债的关系，不是几个债的关系。有选择权的一方当事人只能在可供选择的数种内容中选择一种而履行之。选择权一经行使，选择之债即转为简单之债。

6、区分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的法律意义：(1)内容不同。简单之债